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20919-7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代表人：陳英樓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 600 號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使用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5 日新埔農字第 1123700201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 一、原處分有關新埔鎮○○段○○○地號之駁回處分撤銷，並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原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坐落新埔鎮○○段○○○、○○○、○○○地號 3 筆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會同代理人現地實勘，認○○○、○○○地號現況未達農業用地標準，且○○○地號未檢具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爰此，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23 日新埔農字 1120005018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人遲未能完成補正，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5 日新埔農字第 1123700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駁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指出○○段○○○、○○○地號未達種植面積七成及○○○地號有水泥路等待補正事宜，則申請之○○段○○○地號是符合農業使用的，卻也駁回？
- (二)30 日補正期限依據為何？

(三)僅憑目測即有未達種植面積七成之論斷，該地亦無建築物存在，面積七成定義何來？計算方式標準為何？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又依據農委會 107 年 1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70200312 號函解釋：「一、有關農業用地種植植物如何區分「農作使用」或「林業使用」一節，查林業使用需視其林業經營方式判斷，例如，倘以斷根移植作景觀造園，或採矮化、嫁接、淨耕、使用農藥等非屬林業經營方式，則尚難認定作林業使用。二、至林業用地作林業使用亦應符合前開判斷標準，並參酌「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及「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樹基準表」之規定，種植密度為平均每公頃約需栽植 1500 株，且經完成造林者、造林木已達 3 年生以上、成活率在 70%以上者，始符合森林使用。
- (二) 本案新埔鎮○○段○○○、○○○地號為林業用地，須符合其使用地類別作林業經營以認定為林業使用【依據林務局 89 年 4 月 20 日 89 林政字第 891607467 號函、林務局 89 年 12 月 7 日 89 林政字第 891623230 號函及農委會 107 年 1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70200312 號函等函解釋】，林業用地作林業使用亦應符合不以採矮化、嫁接、淨耕、使用農藥等非屬林業經營方式，則尚難認定作林業使用，並參酌「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及「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樹基準表」之規定，種植密度為平均每公頃約需栽植 1500 株，且經完成造林者、造林木已達 3 年生以上、成活率在 70%以上者，始符合森林使用。本案現況多為淨耕、矮化方式種植柑橘類作物並有一處不合法使用之林業設施- 一處長約 141 公尺水泥路，不合法規所述

之森林使用。

理 由

一、原處分關於○○段○○○地號之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二) 經查有關新埔鎮○○段○○○地號，業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並未請訴願人補正，查其答辯事實部分亦陳述上開地號之申請係符合規定可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惟原處分機關以一案處理原則而逕行駁回此地號之申請，觀其函文內容似未充分說明原處分駁回○○○地號申請係依據何條規定據以辦理，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處分說明理由義務」。原處分機關於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下逕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嫌率斷，難謂適法妥當，爰將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原處分關於○○段○○○、○○○地號部分：

- (一) 另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下稱證明辦法)第 4 條：「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 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 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第 5 條：「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二) 再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89年4月20日林政字第891607467號函：「林業用地地上所植林木樹種符合本局所規定之樹種(詳附件)，且經完成造林者(除地除外)、造林木已達3年以上者、成活率在70%以上者，不論是否兼植一般農作物或果樹，本局認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2款所稱森林之使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月8日農企字第1070200312號函：「至林業用地作林業使用亦應符合前開判斷標準，並參酌「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樹基準表」之規定，種植密度為平均每公頃約需栽植1500株，且經完成造林者、造林木已達3年以上、成活率在70%以上者，始符合森林使用。」

(三) 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段○○○、○○○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會勘，及圖資系統測量計算，申請之兩地號皆不符上開規定及函釋中有關種植密度、林相覆蓋率及長年自然生成之林業使用之認定，而係淨耕、矮化之作物，且○○段○○○地號上尚有水泥之固定設施，未檢具林業使用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依上開證明辦法第5條規定即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

三、綜上，原處分機關未充分說明審查○○段○○○地號之法令依據及理由，逕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嫌率斷，難謂適法妥當，爰將原處分關於○○○地號部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另原處分機關依據證明辦法及相關函釋認定○○段○○○、○○○兩地號不符農業使用，駁回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申請

，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意旨，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